

臺南市歸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05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50213474 號函辦理

一、報名資格：

- (一) 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二) 原住民籍幼兒。
- (三)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
- (四) 五足歲大班：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四足歲中班：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三足歲小班：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二、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

(一) **第一次入園登記：**(視報名狀況決定是否抽籤，晚上八點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 1、登記日期：105年4月27日(三)上午8點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地點本校幼兒園
- 2、抽籤日期：105年4月29日(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錄取名單張貼於佈告欄及學校網站。

(二) **第二次入園登記：**(第一次招生不足時，辦理第二次)

- 1、登記日期：105年5月4日(三)上午8點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地點本校幼兒園
- 2、抽籤日期：105年5月6日(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於本校圖書館
- 3、榜單公布日期：抽籤完畢後公布，錄取名單張貼於佈告欄及學校網站。

(三) 報到日期：預計會在六月中旬寄送新生報到單，請靜候本園書面通知。

註冊日期：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發放三聯單，屆時請家長自行至農會繳納。

三、本園招生名額：預估招收三至五歲共計幼兒26名。

四、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優先入園對象，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一) 第一優先：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1、低收入戶子女。
- 2、中低收入戶子女。
- 3、身心障礙(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4、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第二優先：

- 1、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2、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五、本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

- (一)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二)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三)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
- (四)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五) 五歲一般幼兒
- (六)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七)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
- (八) 四歲一般幼兒。
- (九) 三歲一般幼兒。

六、登記報名應檢附表件：

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及優先入園資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時僅開放符合三至五歲優先入園身份幼兒及四至五歲一般幼兒，若報名額滿即依上述第五項之招收入園順序逐一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缺額，即依規定進行抽籤。若於登記時間結束後仍有名額，即開放符合招生條件之所有幼生進行第二次入園登記，唯仍以上述第五項之招收入園順序逐一錄取。如遇須抽籤之情形，除依規定辦理外，未獲錄取之幼生，均按抽籤順序列為備取順序。
- (二)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本園將於幼兒戶口名簿正本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申請取消登記，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
- (三) 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
- (四) 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五) 另每班每招收1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得減收2名幼兒，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將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
- (六) 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係指依「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若已有2名此類特殊幼兒進行新生登記時，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
- (七) 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雙(多)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
- (八) 每班招收新生之名額，應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依教育局規定不得超額招收。
- (九)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之。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四 月 一 日